

# 河南中医学院文件

院政字〔2013〕135号

---

## 关于印发《河南中医学院关于规范科研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河南中医学院关于规范科研行为的若干规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中医学院  
2013年10月16日

# 河南中医学院关于规范科研行为的 若干规定

为调动和保护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学校科学研究秩序，营造良好科研氛围，进一步提高学校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促进学校科研工作科学发展、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教监函〔2012〕6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规范学校科研行为的总体要求

1. 规范学校科研行为的总体工作要求是：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并重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严格规范科研行为与保护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相结合，切实加强科研行为管理，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

2. 学校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的总体要求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模范遵循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大力弘扬科学研究精神，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严格遵守师德规范，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主动服务学校发展。

## 二、规范科研行为的具体内容

1. 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要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自身研究力量，加强可行性论证，对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人员组成等作真实陈述，保证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

可信。不得隐瞒与项目协作单位以及参与人员的利益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项目评审工作。

2. 科研人员要在学校有关部门指导协助下，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不得以编造虚假合同、虚列支出项目等手段编报虚假预算。

3. 科研人员要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认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确保科研项目安全。

4. 科研人员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研究。不得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文献。

5. 科研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坚持科研经费统一管理原则，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经费，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科研人员外转科研经费，必须提供项目预算、协作合同、协作单位的营业执照，并主动承诺与协作单位的无关联交易和利益关系。不得虚构项目

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不得虚列、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不得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不得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6. 科研人员在学术评价和学术评审活动中，要坚持科学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如实反映评价对象的质量和水平，若与被评对象存在利益关系，要及时主动说明并回避。不得在学术评价或学术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接受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泄露评审信息，散布不实评审信息，利用评审工作或掌握的评审信息谋取利益，从事不正当交易。

7. 项目负责人要模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申报、执行和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负直接责任，在项目申报、实施和结项等环节，主动向管理部门说明与科研活动利益关联和利益冲突情况，自觉接受监督。要加强对所带科研团队、所承担项目的成员特别是青年人才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身体力行、言传身教。

### **三、健全完善学校科研行为管理机制**

1. 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把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工作总体部署，不断完善科研行为管理制度和服务保障机制，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

2. 坚持学校党委对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科研经费的监

管，强化责任意识，完善责任体系，健全科技资源配置机制、科研活动内控机制。校长履行法人代表责任，指导督促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加强对科研行为、科研经费收支的管理。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要切实担负起对科研活动督促引导和对科研经费监督管理的职责。

3. 学校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管理等职能部门，要增强管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监管职能，加强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指导、管理、监督，对科研人员申报的合作（外协）项目，要按项目管理规定严格审核把关。二级学院（部、中心等）作为科研活动基层管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对本单位科研行为的监管责任，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予以指导和监督。监察、审计、财务、科研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对重大科研项目执行、科研经费使用、科研人员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在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工作规程，积极开展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

#### **四、科研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

1. 学校纪委、监察处依法严肃查处科研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于违反科研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执行和项目经费支付、责令整改、终止项目执行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

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对科研人员的服务和科研活动的监管职责，加强服务保障、教育引导、监督管理，确保科研工作健康发展。因未能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发生科研人员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参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领导、管理人员的责任。